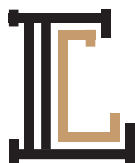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 CONCEPTS

###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謹此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已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的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368,260,00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68,290,90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的規定放棄投贊成票，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監票事宜。徐強先生、余權勝先生、吳麗玉女士、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劉國偉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